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吉廣興業有限公司
　　福聚企業有限公司
上二原告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吳仁懷
上二原告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君魁律師
被　　告　嘉義縣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翁章梁
訴訟代理人　劉炯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 年5 月20日下午3 時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惟麚